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求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自《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颁布实施以来，对我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重新进行了修订，我省颁布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住建部出台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文件，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我厅起草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请你单位组织向本条线各级主管部门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并将修改意见和理由收集汇总后，于12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707373088@qq.com。

联系人：徐嘉祥，025-51868699。

附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13日